

正本

教育局

檔 號
保存年限

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 函

地 址：428 臺中市大雅區神林路一段192號
電 話：04-25665383
手 機：0982-848519
電子信箱：tylaes106@gmail.com
承辦人：劉翠梅

雅美學字第1150000012號

12號b片之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雅美學字第 1150000012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15 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作文比賽，擬請 貴府列指導單位，以市長名義頒發獎狀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自民國 95 年開始，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作文比賽活動，今年賡續辦理，協助辦理。

二、請 貴府惠予同意核發，各組前三名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 72 張，另佳作及入選獎狀 60 張(視作品優劣酌量增減)共 132 張，並請 貴府將本項活動資訊登錄於 貴府資訊網站。

三、附 115 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作文比賽實施計劃乙份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9 月 20 日(星期日)

第一場：上午 08：20~09：50(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組)

第二場：上午 10：00~11：30(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組)

五、比賽結束之得獎者及其指導老師之獎項，定於 115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二)19 時 30 分，假大雅國民中學體育館頒發，邀請 貴府長官蒞臨指導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 本：本會資料組

理事長 劉翠梅

04教育局

收文:115/07/03



1150223241

有附件

